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以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

擬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了收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的股權，及(ii)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即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方式支付擬議收購的全部對價。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已釐定擬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及擬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擬議收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1)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北方32%股權；且(2)亦莊國投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24.51%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擬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擬議收購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擬議收購之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擬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與擬議收購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擬議收購(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資產評估報告》摘要；(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可能晚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收購仍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擬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簽署了收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的股權，及(ii)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即發行人民幣股份)的方式支付擬議收購的全部對價。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已釐定擬議收購事項的最終對價及擬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iii)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 (iv) 亦莊國投；
- (v) 中關村發展；及
- (vi) 北工投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除基於本公告披露理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上述所列其餘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價格、支付方式及擬發行對價股份數量： 根據東洲評估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8月31日），中芯北方100%股權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82,859.00百萬元。經各方協商一致，標的資產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40,600.91百萬元。

標的資產的對價由本公司向各賣方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完成支付。根據收購協議中約定的發行對價股份數量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共計547,182,073股對價股份，各賣方獲得的對價股份數量如下：

賣方名稱	支付對價 (人民幣元)	獲得對價 股份數量 (人民幣股份)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26,514,880,000	357,343,396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7,457,310,000	100,502,830
亦莊國投	4,764,392,500	64,210,141
中關村發展	932,163,750	12,562,853
北工投資	932,163,750	12,562,853
合計	40,600,910,000	547,182,073

最終發行的對價股份數量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各方同意，如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結果與上述中芯北方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結果不一致的，各方將經內部有權機構批准後基於經備案的評估結果重新確定本次擬議收購的交易對價及獲得的股份數量，並就此另行簽署補充協議。

生效

補充協議將於各方之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各自的授權代表簽字且各方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與收購協議同時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協議須待所有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擬議收購的審計、評估等工作完成後，經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2) 擬議收購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備案；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有權單位批准擬議收購正式方案；
- (4) 中芯北方已根據其章程規定批准各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資產事宜；
- (5) 各賣方向本公司轉讓標的資產已按照其各自章程或合夥協議規定取得內部決策程序批准和外部批准(如需)；
- (6) 擬議收購方案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
- (7) 已取得／完成中國法律屆時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許可、授權／備案(如需)；
- (8) 已取得香港聯交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或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全部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II. 估值基準

在達致中芯北方100%股權的所有者權益的評估結果時，東洲評估最終採用市場法，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基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價值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指在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且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資產資源條件下，在可預見的未來經營期限內，其生產經營業務可以合法地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其經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4. 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資產按現有用途使用假設是假設資產將按當前的使用用途持續使用。首先假定被評估範圍內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

一般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現行有關法律、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政策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亦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影響。

2.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被評估單位及其資產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結論的影響。
3. 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地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穩定。
4. 被評估單位現在及將來的經營業務合法合規，並且符合其營業執照、公司章程的相關約定。

特別假設

1. 假設被評估單位嚴格遵循企業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評估基準日及歷史各期財務數據均真實、可靠。
2. 假設所選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財務與經營數據真實、可靠。
3. 除特殊說明外，假設資本市場的交易行為均基於公開、公平、自願及公允的原則。
4. 未考慮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也未考慮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5. 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

董事會認為東洲評估就估值所採取的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有關估值之概要將於通函中進一步披露。

III. 有關中芯北方及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芯北方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芯北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賬目，於2025年8月31日，中芯北方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5,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808百萬元。有關中芯北方的主要業務、股權架構及於2023年及2024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IV. 擬議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擬議收購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增強業務上的協同性，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除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外)認為，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楊魯閩先生及黃登山先生為關聯董事迴避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404,608股普通股，其中包括1,999,562,549人民幣股份和6,000,842,059香港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擬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發行對價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擬議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382,902,023	4.79%	740,245,419	8.66%
— 香港股份	382,902,023 ⁽²⁾	4.79%	382,902,023 ⁽²⁾	4.48%
— 人民幣股份	—	—	357,343,396	4.18%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	—	100,502,830	1.18%
— 香港股份	—	—	—	—
— 人民幣股份	—	—	100,502,830	1.18%
亦莊國投	—	—	64,210,141	0.75%
— 香港股份	—	—	—	—
— 人民幣股份	—	—	64,210,141	0.75%
中關村發展	—	—	12,562,853	0.15%
— 香港股份	—	—	—	—
— 人民幣股份	—	—	12,562,853	0.15%
北工投資	—	—	12,562,853	0.15%
— 香港股份	—	—	—	—
— 人民幣股份	—	—	12,562,853	0.15%
核心關連人士				
(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外)	1,327,107,620	16.59%	1,327,107,620	15.53%
— 香港股份	1,127,178,645	14.09%	1,127,178,645	13.19%
— 人民幣股份	199,928,975	2.50%	199,928,975	2.34%
其他公眾股東(除集成電路投資中心、中關村發展及北工投資外)	6,290,394,965	78.63%	6,290,394,965	73.59%
— 香港股份	4,490,761,391	56.13%	4,490,761,391	52.54%
— 人民幣股份	1,799,633,574	22.49%	1,799,633,574	21.05%
總計	8,000,404,608	100.00%	8,547,586,681	100.00%

註：

- (1)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 (2) 該等香港股份由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在完成擬議收購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VI. 擬議收購的財務影響

擬議收購完成後，中芯北方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芯北方的財務信息將繼續合併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VII.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V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收購及發行對價股份

由於擬議收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擬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1)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中芯北方32%股權；且(2)亦莊國投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芯京城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24.51%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亦莊國投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擬議收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鑑於擬議收購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人民幣股份，擬議收購不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由於擬議收購下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即均為享有相同權利的普通股)，惟將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13.26條的一次性豁免，從而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規定根據擬議收購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擬議收購之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擬議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與擬議收購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擬議收購(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資產評估報告》摘要；(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其他資料；及(v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可能晚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收購仍須待達成收購協議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25年9月8日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東洲評估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的有關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有關概要將載於通函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的人民幣股份，作為擬議收購的對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擬議收購之事項(包括根據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范仁達博士、劉明教授、吳漢明院士及陳信元教授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擬議收購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議收購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東洲評估」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經各方一致同意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收購」	指	本公司擬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收購中芯北方49%股權

「浚博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代碼：688981)
「集成電路投資中心」	指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4美元的任何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的關於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25年12月29日簽署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確認擬議收購的最終代價及對價股份數量
「標的資產」	指	擬議收購下將收購的賣方合計持有的中芯北方49%股權
「賣方」	指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集成電路投資中心、亦莊國投、中關村發展及北工投資的合稱

「中關村發展」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